

社團法人桃園市保協會

109 年度第 1 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

一、訓練宗旨：

※簡章索取日期：即日起

- 1、提昇托育人員育兒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使得兒童有妥善的照顧。
- 2、協助職業婦女解決托兒問題，令其無後顧之憂並能全力投入勞動市場，以促進經濟的繁榮。提供家庭婦女有就業的機會、同時兼顧家庭增加收入。
- 3、輔導托育人員取得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及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保母協會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45 員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，(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)、性別不限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**桃園市保母協會教室** (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8 樓之 10)。

六、上課時段：每週六~日上課上午 8 點~下午 5 點 (約二個多月) 【假日班】。

七、上課期間：109 年 4 月 25 日~109 年 7 月 11 日止。(總計 142 小時)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09 年 4 月 20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
(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)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8 樓之 8 (武陵高中正對面、IKEA 旁邊)

桃園市保母協會電話：03-3702577

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日起 (現場填寫報名表繳費錄取，每 1 人限報名 1 位)

十一、報名攜帶文件：報名表、身份証影印本正反分開、2 吋照片一張、居留證影印本 (有效期限內)。(資料請備齊全否則不予受理)

十二、研習費用：培訓費用 8000 元。(提供訓練課程有關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本等學科用品)。

十三、退訓退費辦法：報名後如遇不可抗拒事故無法上課要退費者，請持繳費正式收據至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。(辦理退費時數以 126 小時計算)

報名後開課日前(不含開課當日)辦理退訓者	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%	餘額退還
已開課後辦理退訓	未逾訓練總時數 1/5 課程時數	退費百分之八十
超過 1/5 課程時數	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課程時數	退費百分之五十
已開課後辦理退訓	超過 1/3 課程時數	不予退費

十四、訓練內容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(1 學分 18 小時)。
- (二) 嬰幼兒發展 (1 學分 20 小時)。
- (三) 親職教育導論 (1 學分 18 小時)。
- (四) 托育服務概論 (1 學分 18 小時)。
- (五)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(1 學分 24 小時)。
- (六) 嬰幼兒健康照護 (1 學分 24 小時)。
- (七) 嬰幼兒照護技術 (1 學分 20 小時)。

十五、取得結業證書辦法：

- (一) 學科同一課程(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，總計七學分)。
- (二)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
1.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* 出席率(18 小時*2/3=12 小時以上)

2.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* 總時數出席率(142 小時*80%=114 小時以上)

3.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
* (術科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)

* 請假一學分不得超過 6 小時，術科不得請假

4. 於課程期間為確保參訓人員課程品質，參訓人員之出勤考核規定上課後 15 分鐘內簽到及不可提早簽退，未符合前述出勤考核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
5. 經受訓時數期滿並符合規定，且參加成績考核及格者(學科/術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)，核發「桃園市政府結業證書」。

6. 學員於參訓結業後只取得學分證書者，需符合作業規定，於另期別開課後完成補足該課程學分，申請補發結業證書。

(補修課程學分費用以 1 學分計算，費用另計)

十七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者，已具備報考技術士證照資格，免上課可直接報考托育人員考試。

十八、報名表現場填寫或至桃園市保母協會網站下載。

(<http://www.babyservice.org.tw>)